

附件4:

区财政局（国资委）备案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1	出资监管企业规划发展事项	发展战略规划备案	对出资监管企业重大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主营业务确定、非主业类投资。”	
2	出资监管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投资管理事项	对出资监管企业年度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重大项目投资风险监督管理办法》(内国资发〔2019〕13号)“第十四条 国资委对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备案管理。”	
3	国有资产交易	国有资产转让	出资监管企业内部资产转让管理制度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章 企业资产转让 第四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4	出资监管企业党的建设事项	领导班子成员管理事项	出资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备案。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第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下列事项：(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5	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预算管理备案事项	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事项	对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进行备案。	《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党办发〔2023〕38号)“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人员、分项目逐级编制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预算，并建立内部审批制度。履行预算管理审批程序后，应当于每年5月底前报送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6	出资监管企业 财务监管	年度财务 预算备案	对出资监管企业财务预算预报报告及报表、财务预算报告及报表、财务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等进行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第三十五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3.《包头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出资监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国资发〔2020〕124号)“第八条 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市国资委监督管理工作要求，以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报程序，向市国资委报送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第三十九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上报的全面预算报告进行备案，并对大额资金调动及超预算支出进行实时监控，严格控制超预算项目支出。”	
7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备案	对出资监管企业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重大资产减值计提管理。除已下放出资监管企业的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一般资产减值计提事项外，相关事项进行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3.《包头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国资发〔2020〕7号)“第十条企业各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形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事先报国资委备案，并陈述相关理由。”	
8	出资监管企业 财务监管	对外捐赠	对出资监管企业的对外捐赠制度进行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国资财管字(2019)111号)“各出资监管企业应当结合本通知要求，对本企业对外捐赠制度进行修订或完善，并于2019年7月31日前报送自治区国资委备案，以后年度需要对管理流程、支出限额等关键因素进行调整的，应当对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及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9	出资监管企业机构设置管理	出资监管企业内设机构变更事项	对出资监管企业内设机构的增加、减少、更名，各级子企业管理层级增加、减少进行备案。	《包头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企业压缩管理层级优化内部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包国资发〔2023〕32号)“按照企业功能类别、人员总量、业务范围、管理层级，严格控制企业内设机构设置，科学整合现有内设机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压缩层级优化调整工作方案并报市国资委。”	
10	董事会建设	董事会管理	出资监管企业及时向区财政局（国资委）提交董事会年度及任期工作报告，由区财政局（国资委）进行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权: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2.《包头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包头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包企改组办(2021)3号)“第四章 第二条 及时向市国资委提交公司重经营活动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年度及任期工作报告等。	
11	其他事项	区财政局（国资委）要求备案的其他事项	根据区财政局（国资委）的工作要求，需要备案的其他事项。	按照区财政局（国资委）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备案。	